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

桂医保发〔2021〕2号

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 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开发布了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）和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）（以下统称“两定办法”）。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精文减会工作规定，公开发布的文件不再翻印，请你们自行通过互联网下载，并按照规定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两定办法》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迅速组织学习贯彻《两定办法》，严格执行《两定办法》中已明确规定的事项，其余按统筹地区现行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政策执行。

二、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认真梳理医疗服务协议条款，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确定、管理、经办服务、监督考核等内容进行增补、细化和完善，在2021年协议管理工作中具体落实。

三、各地要加强人员培训和政策解读，强化与定点医药机构的沟通协调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重大问题，及时报告自治区医保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月26日

(联系人：黄梦蕾，联系电话：0771-5727679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6日印发